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谨慎认真、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1次董事会，实际参加1次董事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议案认真审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上同与会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人对会上提出议案未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末，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2023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末，公司未发生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末，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学习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并逐渐提升对公司运作、主要岗位履职情况的了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建设，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末，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全面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与内审人员积极沟通，加深对公司内审工作的特色化适用与普适性规则执行的了解，为全面监督公司内部治理健全打下了良好的认知基础。同时参与了与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对独立董事的汇报沟通会，与会积极发言，详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详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财务报告。

五、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国家政策与轨交行业的最新动向，参与行业论坛、讲座，时刻关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与公司经营层保持沟通，不定期分享行业案例与最新消息，以自身从业经验与公司经营层、管理层探讨公司发展，并时刻督促公司坚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众责任，履行规范运作的义务。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

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力求避免出现内幕信息泄漏导致的不公平证券市场交易。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转发的监管机构最新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力求高标准严要求规范自身履职，不断提高自身作为公众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与监督能力，保持公司规范运作风险的判断敏锐度，督促公司迈向制度完善、治理规范、经营良好的更高阶梯。

九、其他工作情况

1、2023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2、2023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3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 4、2023年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罗顺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